

《歐美研究》第四十六卷第一期（民國一〇五年三月），97-164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<http://euramerica.org>

歐盟對於國際海洋法秩序 之影響及其實踐*

陳貞如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

11605 臺北市指南路 2 段 64 號

E-mail: chenju@nccu.edu.tw

摘要

歐盟藉由參與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，作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，透過聯合國相關專門組織與公約建立之機制，促進國際海洋法逐漸發展。此外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引領歐盟海洋法政之制定，是相關發展之基礎，使此一區域性實踐有顯著發展。儘管歐盟之海洋事務權限尚難以釐清，在個別海洋法領域中包含港口國管制、漁業資源管理、對外漁業合作、海洋環境保護、海事安全機制與爭端解決等領域，均可見歐盟之努力，發展出區域性海洋治理之模式。尤其透過歐盟爭端解決機制，可使會員國更加遵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，對於其實踐有正面影響。

關鍵詞：整合性海洋政策、共同漁業政策、國際海洋法庭、國際海床管理局、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

投稿日期：103.11.25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4.10.22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4.9.16

責任校對：游德怡、吳冠緯、曾嘉琦

* 本文主要內容曾發表於 2012 年 5 月 25-26 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所舉行之「歐盟與國際法秩序學術研討會」。本文感謝與談人洪思竹教授以及匿名審查人之修正建議，使本文更加完善。